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两国間海上运输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为了增强两国間的經濟合作关系，發展两国間的海上运输，特达成协议。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凡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悬挂越南民主共和国国旗的商船，均可在双方已經公布开放为国际通商的港口之間通航，从事两国之間或第三国貨物和旅客的运输。

第 二 条

締約一方的商船，如有必要在另一方公布开放为国际通商港口以外的其他港口航行，須事先取得另一方的同意。

第 三 条

締約一方提出并經另一方的同意，其商船可在另一方的沿海航行，从事貨物和旅客的运输。

第 四 条

两国之間經由海上运输的旅客和貨物，在不妨碍运输期限的情况下，优先給締約国双方的船只載运。締約一方对航行两国間的另一方商船，在貨运和客运上，应该給予帮助。

第 五 条

双方商船在同一航綫上的客貨运价，另由双方协商制定。

第 六 条

締約一方商船在另一方的領海或在港內航行或停泊时，商船和船員应遵守另一方的法令和規章。并应按另一方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所公布的規定繳納各种捐稅和規費。

第 七 条

締約一方的商船航行到另一方的港口时，应由另一方国营代理机构进行船舶代理業務和各項必需的服务工作。应征收的費用概按另一方国营代理机构所頒布的規章办理。

第 八 条

为了双方商船在海上的航行安全，双方应互相交換海上气象报告、航道、航标和其他的助航設備的变化情况。

第 九 条

締約一方的商船在另一方領海或港內發生海难或遭遇其他危險时，另一方获悉后，应采取积极措施，对遇难的船舶、旅客、船員和貨物进行救助。

第 十 条

締約一方如租用第三国商船从事两国間的海上运输时，須事先

征詢另一方的同意后，才可以应用本协定所規定的各項条款。

第十一条

締約一方如因运输業務的需要，經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后，可在自己要求的地点設立代表机构进行業務联系。

第十二条

双方有关企業和所屬商船可根据实际需要，依照本协定的精神，另行簽訂具体的業務合同。

第十三条

双方在进行运输業務时所产生的費用的支付，通过两国国家銀行办理。

第十四条

双方在解釋或执行本协定如發生分歧时，由双方政府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五条

本协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締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願意終止本协定时，則用書面通知对方，并自發出該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失效。

本协定于1956年12月20日在越南民主共和国首都河內簽訂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全权代表

李 清

(签字)

越南民主共和国

政府全权代表

李文森

(签字)